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558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楊尚樺

相 對 人 兆朋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吳怡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受理案號：112年度訴字第4789號），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吳怡德律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區○○○路○段000號9樓）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789號清償借款事件，為相對人兆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又依公司法第108條規定，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即法定代理人為董事，公司董事死亡未補選前，既無法定代理人，則該法人雖非無訴訟能力人，但須以自然人為其代表人，在訴訟法上應準用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法人無代表人時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其訴訟之對造自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兆朋有限公司為法人，無訴訟能

01 力，本應由其董事為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然相對人登
02 記之唯一董事李隆福業於民國112年2月10日死亡，致無人得
03 為相對人為訴訟行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
04 條之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0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訴請相對人清償借款，依首揭說明，本應
06 由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即董事代為訴訟行為。惟相對人登記
07 之唯一董事李隆福，業於112年2月10日死亡，並於同年3月2
08 日申登，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李隆福之戶籍謄本在卷
09 可稽，復未見相對人有改選他人為公司董事，基此，現已無
10 人選可代表相對人公司進行本件訴訟。準此，因無人得為相
11 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而代為訴訟行為，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
12 代理人之必要，故聲請人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2條準
13 用第51條第1項所定要件相符，其聲請應予准許。

14 四、本院依臺北律師公會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所載律師，已確認
15 吳怡德律師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公務電話
16 紀錄在卷足憑，審酌本院於職務上知悉吳怡德律師曾有擔任
17 特別代理人之經驗，過去表現亦屬稱職，是本院認選任吳怡
18 德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以本裁定選任
19 吳怡德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保障雙方權益，並利
20 於本件訴訟之進行。

2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27 書 記 官 林芯瑜